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给予集团子公司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有关文件资料，鉴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，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给予集团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 亿元、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亿元、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亿元、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 亿港元的年度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 2 年，其授信条件不优于同期市场同业往来的基本标准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华仁长 王 喆 田溯宁 乔文骏 张 鸣 袁志刚

2016 年 8 月 26 日